

# 112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輔導查核計畫

## 一、目的

為鼓勵 112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以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品質提升，擬透過實地訪查了解服務單位服務執行狀況，提供輔導改善建議，以掌握服務品質。

## 二、辦法：

- (一)自 108 年起每年辦理 1 次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輔導及稽核計畫，本年度因為疫情停課影響計畫實施相應經費之產生，為培植在地失智據點服務延續以及優質化、並落實防疫，特辦理輔導查核(評比)，期能提升 13 鄉鎮服務據點品質劃一。
- (二)訪查輔導小組由長照科為召集人，聘任共照中心主管或服務執行者(產)、相關領域學界代表(學)、以及衛生所護理長或分站督導(官)共同擔任小組委員。
- (三)查核小組委員及查核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查核之客觀公正。

## 三、辦理期間：

自 112 年 10 月 16 至 11 月 21 日期間完成實地查核作業，於 11 月底前完成查核成績、報告彙總。

## 四、辦理方式

### (一)評核指標：

1.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分為 4 大面向:行政管理(A)、品質管理(B)、輔導失智據點績效(C)委辦專業人才培訓 (D)，各面向評分內容依 112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輔導評核指標(附表 1)配分及說明進行考評
2. 失智社區服務據:共分為 3 大面向:行政面(A)、服務執行面(B)、空間設備規劃與運用(C)，各面向評分內容依 112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輔導評核表(附表 2-1、2-2、2-3)配分及說明進行考評。

### (二)評核方式：

1.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產、官、學代表共同評核，取其 3 人平均分數。
2.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產、官、學代表共同評核，行政面(A)及服務執行面品質提升面向(B)，由產、學委員各自評分 A&B 項，各項分數採計 2 人總和平均(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空間設備規劃與運用(C)由衛生所護理長/照管督導其一擔任委員，直接採計單人的評核分數，之後取其 A、B 及 C 項總和分數。

(三)自評表: 10 月 13 日前請各共照中心繳交共照及各輔導據點自評表。

(四)評等:依 112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輔導查核表，總分 >95 為特優，90~95 為優等，80~89 為甲等，70~79 分乙等，<70 分為丙等。

(五)評核結果:全部據點完成評核後 2 週內函文通知結果，乙等據點需 2 週內函文改善情形，該主責共照中心加強輔導，丙等據點列為明年不續約單位。

### (六)特約服務單位輔導查核計畫獎勵辦法

1、績優服務單位得獎數及敘獎說明

(1)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依據 112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輔導查核計畫進行規劃，並依該年度核定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轄下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數量(附表 4)比例(1:5)擬定得獎數；依評等遴選績優單位如下表說明，獎勵方式依評等予特優 5,000 元及優等 3,000 元等值禮卷，另，今年度全數據據點數取 1 名最高分數頒發卓越獎 6,000 元等值禮券，並為日後示範單位。

評等	獲獎據點數	獎勵金額 (等值禮卷)
卓越獎	1	6,000 元
特優	5	5,000 元
優等	4	3,000 元
合計		43,000

(2)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依評等遴選前 3 名進行獎勵，如下表說明

評等	獲獎中心數	獎勵金額 (等值禮卷)
特優	1	6,000 元
優等	2	5,000 元
合計		16,000

#### 五、實地查核注意事項及程序流程表

- (一)以實地查核及查閱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資料為主，並得視情形訪談相關人員。
- (二)實地查核前須召開查核前會議，由當日參加實地查核之委員進行事前討論，約 15-20 分鐘為原則。
- (三)實地查核程序包括審查失智資訊系統資料、實地查核現場訪談據點人員、參觀受評據點室內外環境及設施(備)、訪談工作(志工)人員、意見交換。
- (四)每站實地查核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
- (五)實地查核時，受評單位不得提供禮品、特產等贈品。

#### 六、訪查輔導流程

112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訪查輔導流程		
時間	說明	參與人員
5 分鐘	人員介紹及稽核說明	衛生局、委員
40 分鐘	查核進行	委員
5 分鐘	稽核人員討論	委員
10 分鐘	回饋分享與建議	衛生局、稽核人員、受輔導單位

七、經費來源：由失智照護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退場機制：

- (一)服務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局得撤銷服務單位設立資格，且一年內不得申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1. 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2. 不辦理本計畫服務項目。
  3. 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4. 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 (二)相關業務督考未達該項業務標準，本局於年度期滿後不予補助。

九、實施：本計畫奉核定後辦理。

112 年度花蓮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單位-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輔導評核指標

附表 1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輔導稽核人員簽名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被輔導人員簽名		
序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分數	備註
1	A 行政管理 (25%)	A-1. 資源盤點、分析及規劃服務項目	5		
		A-2. 服務對象開案、轉案及結案管理情形	5		
		A-3. 訂定工作手冊	3		
		A-4. 服務提供單位需依規完成每月系統相關資料登錄，並應有內部控管品質機制	4		
		A-5. 訂有年度績效指標，落實執行並有追蹤及改善機制。	6		
		A-6. 能配合本局行政作業要求，在期限內提供完整且正確之相關報表或資料。	2		
2	B 品質管理 (53%)	B-1-1. 112 年度 1-9 月底服務中個案失智症總確診率(說明 1)	4		
		B-1-2. 共照中心所屬各醫療院所轉介各鄉鎮照管中心個案數(說明 2)	4		
		B-1-3. 共照中心轉介 112 年新確診個案至接受失智據點、照管中心、巷弄長照站或文化健康站比率(說明 3)	4		
		B-1-4. 共照中心轉介個案接受成功服務比率	4		
		B-2-1. 共照中心個管人員任用符合規定	4		
		B-2-2. 了解並掌握個案及照顧者需求，完成 A、B、C 項，針對需求提供協助	10		
		B-3-1. 對於有家照服務資源需求之照顧者，進行評估及轉介，並追蹤轉介後之處理	7		
		B-4-1. 失智照護服務資訊管道的多元性及可及性	6		
		B-5-1. 滿意度調查及分析	6		
		B-6-1.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	2		
		B-6-2. 對服務對象及家屬意見有處理，並有後續追蹤紀	2		

		錄。			
3	C. 輔導失智據點 績效(13%)	C-1-1. 依輔導計畫就分配之據點進行全年輔導。	4		
		C-1-2. 針對據點收案數不佳或站務相關管理等問題，提供分析因素及輔導措施、後續追蹤，並有共照轉介個案予據點成效之統計紀錄。	4		
		C-2-1. 針對聯繫會議辦理之成效。	5		
4	D. 委辦專業人才 培訓(9%)	D-1. 辦理專業人才課程成果績效。	9		
總分			100		
總評					
加分項		共照中心轉介 112 年個案至社區式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失智症團體家屋、家庭托顧等)	2		

序	說明 1	說明 2	說明 3																												
內容	失智症確診率 (112 年度共照中心接受個案服務且完成確診之總個案人數/112 年共照中心收案提供個案服務總人數)*100%	共照中心所屬各醫療院所轉介各鄉鎮照管中心確診個案數	轉介 112 年新確診個案至接受失智據點、照管中心、巷弄長照站或文化健康站比率 (112 年於共照中心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轉介至失智據點、照管中心、巷弄長照站或文化健康站人數 /112 年共照中心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人數 )*100%																												
評分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失智症確診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80%</td> <td>4 分</td> </tr> <tr> <td>70% ≤ ○ ≤ 79%</td> <td>3 分</td> </tr> <tr> <td>60% ≤ ○ ≤ 79%</td> <td>2 分</td> </tr> <tr> <td>&lt;59%</td> <td>1 分</td> </tr> </tbody> </table>	失智症確診率	評分	≥80%	4 分	70% ≤ ○ ≤ 79%	3 分	60% ≤ ○ ≤ 79%	2 分	<59%	1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轉介照管中心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案(花蓮市、吉安鄉、玉里鎮)(此 3 鄉鎮共轉介 3 案即得 2 分)</td> <td>2 分</td> </tr> <tr> <td>≥2 案(新城、秀林、壽豐、鳳林、光復、瑞穗、富里)(此 7 鄉鎮共轉介 2 案即得 1 分)</td> <td>1 分</td> </tr> <tr> <td>≥1 案(豐濱、萬榮、卓溪)(此 3 鄉鎮共轉介 1 案即得 1 分)</td> <td>1 分</td> </tr> </tbody> </table>	轉介照管中心比率	評分	≥3 案(花蓮市、吉安鄉、玉里鎮)(此 3 鄉鎮共轉介 3 案即得 2 分)	2 分	≥2 案(新城、秀林、壽豐、鳳林、光復、瑞穗、富里)(此 7 鄉鎮共轉介 2 案即得 1 分)	1 分	≥1 案(豐濱、萬榮、卓溪)(此 3 鄉鎮共轉介 1 案即得 1 分)	1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轉介成功件數</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45%</td> <td>4 分</td> </tr> <tr> <td>30% ≤ ○ ≤ 45%</td> <td>2 分</td> </tr> <tr> <td>15% ≤ ○ ≤ 30%</td> <td>1 分</td> </tr> <tr> <td>&lt;15%</td> <td>0 分</td> </tr> </tbody> </table>	轉介成功件數	評分	≥45%	4 分	30% ≤ ○ ≤ 45%	2 分	15% ≤ ○ ≤ 30%	1 分	<15%	0 分
失智症確診率	評分																														
≥80%	4 分																														
70% ≤ ○ ≤ 79%	3 分																														
60% ≤ ○ ≤ 79%	2 分																														
<59%	1 分																														
轉介照管中心比率	評分																														
≥3 案(花蓮市、吉安鄉、玉里鎮)(此 3 鄉鎮共轉介 3 案即得 2 分)	2 分																														
≥2 案(新城、秀林、壽豐、鳳林、光復、瑞穗、富里)(此 7 鄉鎮共轉介 2 案即得 1 分)	1 分																														
≥1 案(豐濱、萬榮、卓溪)(此 3 鄉鎮共轉介 1 案即得 1 分)	1 分																														
轉介成功件數	評分																														
≥45%	4 分																														
30% ≤ ○ ≤ 45%	2 分																														
15% ≤ ○ ≤ 30%	1 分																														
<15%	0 分																														

112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導評核表(A-據點行政面)

日期/時間		112 年 月 日/ :	據點名稱		
鄉鎮			據點人員簽名		
人數			評核人員簽名		
項目	指標	查核標準	配分	得分	評分標準
行政面 (40%)	A-1. 失智 照護服務 規劃與經 營管理效 能(23)	A-1-1. 對失智照護服務之規劃與執行:資源盤點、分析及規劃服務項目	3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進行所轄失智照護服務資源盤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針對盤點結果進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針對分析結果提出對策(規劃)。
		A-1-2. 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	3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手冊內容應明列單位組織架構、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實務操作及代理人制度等資料。
		A-1-3. 人員管理及培訓	4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至少配置專責人力一名，且任用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完成 20 小時失智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本年度自行辦理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失智症相關教育訓練，1 次(1 分) ≥2 次(2 分)

		A-1-4. 訂有服務對象管理機制:訂定開案、收案、轉案及結案追蹤處理機制，並有名冊統計資料	13	<p>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p>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訂有服務對象收案及結案管理流程及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服務對象符合計畫內容規定，並有完整的個案管理名冊(含未確診個案之追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服務名冊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妥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確診個案收案率* $\geq 60\%$ (1分)/ $\geq 80\%$ (2) <input type="checkbox"/> 1分:確診個案收案數達目標數，未及目標數提出改善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2分:各服務時段平均服務人數能達方案目標數 $\geq 3$ 位 1分: $\geq 7$ 位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訂有失智據點將個案轉介至共照中心接受服務之機制，包含轉介紀錄、追蹤並有名冊及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分:訂有收案時間逾 6 個月未確診個案，轉出至 C 據點、社區關懷據點…等的機制並有列冊。 <input type="checkbox"/> 1分:主動發現(社區盤點、篩檢活動)疑似個案作為。
A-2 行政作業及時性、完整度佳(9)	A-2-1 能配合主管機關行政作業要求，在期限內提供完整且正確之相關報表或資料。	2	<p>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p> <input type="checkbox"/> 2分:符合(每月績效表、感控查核表及快篩試劑雲端表單於期限內回填)。	
	A-2-2 經費依計畫書內容辦理，各項經費自我管控恰當。	4	<p>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p>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抽查任 3 個月明細表經費控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分:經費核銷執行狀況(9 月執行率達核定金額 $>70\%$ 得 2 分； $>60\%$ 1 分)	
	A-2-3 核銷資料正確，並妥善保存	3	<p>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p> <input type="checkbox"/> 2分:平均單次憑證(以項目計)每月錯誤少於 3 項，每月扣 0.5 分(4 個月即 0 分計算)。由核銷人員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妥善保存相關支用單據	

	A-3.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情形(3)	A-3 訂有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辦法及機制。	2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訂有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發生時依處理辦法、機制 確實執行與紀錄，並對發生之事件有分析報告、檢討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
	A-4. 訂有感染管制措施(3)	A-4-1. 訂有感染管制辦法(如流感疫情、發生群聚感染等)。 A-4-2. 備有備有感控防護設備(如:洗手設備、口罩、酒精、測量體溫等)。 A-4-3. 有執行感染管制之相關紀錄。	4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依規完成 A-4-1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依規完成 A-4-2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依規完成 A-4-3 備註： 1. 服務相關具體佐證資料，重要工作流程(包含感控機制及防疫措施管理) 2. 每月感控查核表填寫完整 3. 感染防護物品現場查看
	A-5. 接受共照中心)輔導/查核應改善情形	A-5-1. 針對當年度輔導查核建議應改善項目及其他建議事項，擬定具體策進作為並落實執行，且有成效	2		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符合
<b>行政面項分數小計</b>					
<b>總評</b>					



112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導評核表(B-服務執行面向)

日期/時間		112 年 月 日 / :	據點名稱		
鄉鎮			據點人員簽名		
人數			評核人員簽名		
項目	指標	查核標準	配分	得分	評分標準
B. 服務執行面 (50%)	B-1. 個案管理服務品質 (7)	B-1-1. 據點收案皆符合規定，且將個案相關資料填報系統。	4		<p>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1 分 個案基本資料完整(1)</p> <p><input type="checkbox"/>1 分 家庭及健康資料完整(1)</p> <p><input type="checkbox"/>1 分 評估量表(1)</p> <p><input type="checkbox"/>1 分 診斷證明文件(1)</p> <p>備註：</p> <p>1. 個案基本資料、家庭及健康資料完整、評估量表、診斷證明文件上傳系統</p> <p>2. 經醫師臨床診斷為失智症之證明文件且經醫師核章，併附 CDR 量表，CDR 檢查報告載明為 0.5 分以上(或有註明輕、中、重程度)。</p>
		B-1-2. 提供個案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或機制	3		<p><input type="checkbox"/>1 分:辦理失智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訓練課程，並登錄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1 分:辦理家屬支持團體，並登錄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1 分:轉介其他資源</p> <p>備註：</p> <p>1. 自行辦理且人數≥5 人得 2 分 *合辦 1 分</p> <p>2. 備有執行記錄，應包含日期、地點、主題、參與人數、簽到單及佐證照片等。</p>

B-2 據點課程品質(15)	B-2-1. 據點安排課程多元性，針對個案表現能力設計課程，且課程主題能以週期呈現。	7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有針對個案表現能力設計課程，並有每月課表(註明日期、時間、課程主題、內容及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課程主題能以週期呈現，並張貼課表於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每日確實依照課表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1分：單一講師聘用比率是否過高(>50%即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已辦理認知促進模組，不得低於5人。
	B-2-2 由受過健康促進訓練之專業人員帶領	2	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符合 B2-2-2
	B-2-3 據點個案如於據點及家中有出現失智症之行為精神症狀的因應措施。	2	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符合 B2-2-3
	B-2-4 如有特殊需求之個案無法參與課程，據點能適時安排人員看護安全並提供個別化活動	2	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符合 B2-2-4
	B-2-5 每次活動結束應完成團體及個案參與評估紀錄	2	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符合 B2-2-5
B-3. 失智管理及社關網系統填報情形(4)	B-3-1 服務提供單位須依規定每月完成系統內相關資料登錄，將個案之服務紀錄登錄於失智管理系統	2	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每月完成系統內相關資料登錄。 備註： 抽查任三個時段服務紀錄、據點服務紀錄含紙本、線上簽到作業與個案系統出缺席情形一致。
	B-3-2 服務提供單位辦理認知促進模組須依規定登錄社關網完成系統內相關資料-	2	採符合型計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符合 備註：社關網系統包含個案資料完整，完成前後測
B-4. 多元宣導(4)	B-4-1. 失智據點服務資訊管道的多元性及可及性。	2	採符合型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使用多元媒材如：廣播、海報、手冊、摺頁、宣導品…等)：每類得1分，滿分2分。
	B-4-2. 失智據點資訊於主要服務通路揭露。	2	採符合型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通路多元性如 FB、網頁、衛生所、診所、長

					照所、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辦公室、社區關懷據點、便利商店、雜貨店、郵局、銀行、職場…等，每種通路得1分，滿分2分。
	B-5. 滿意度調查(6)	B-5-1. 滿意度調查及分析	6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完成個案及家屬滿意度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2分：調查資料進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2分：並研擬次年度因應對策
	B-6. 意見反應/申訴機制與處理情形(4)	B-6-1.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並確實告知服務對象、家屬申訴管道。	2		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B-6-1
		B-6-2. 對服務對象及家屬意見有處理，並有後續追蹤紀錄。	2		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B-6-2
<b>執行面項分數小計</b>					
<b>總評</b>					

112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導評核表(C-空間/設備規劃與運用)

日期/時間		112 年 月 日/ :	據點名稱		
鄉鎮			據點人員簽名		
人數			評核人員簽名		
項目	指標	查核標準	配分	得分	評分標準
	C-1. 場地空間及使用	C-1-1 場地空間及使用場地必須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C-1-2 設置地點民眾熟悉，入口有明顯且對失智者據點之招牌。 C-1-3 多元空間設計安排(休憩室、活動室空間能有區隔使課程進行時不受干擾) C-1-4 提供家屬交流的空間。	5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符合 C-1-1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符合 C-1-2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符合 C-1-3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符合 C-1-4
	C-2. 無障礙環境設置	C-2-1 進出動線方便具無障礙通道，必要時設有坡道、扶手。 C-2-2 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口、防火門等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C-2-3 廁所動線符合便利性，使用安全及設有扶手。 C-2-4 備有輔具(輪椅、單拐、四腳拐等)至少有一項(1)/滅火器 2 個(1)/簡易沖洗設備(1)	7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符合 C-2-1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符合 C-2-2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符合 C-2-3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符合 C-2-4  *滅火器檢查表填寫正確、使用效期、確認滅火器之壓力指針是否於「綠色」範圍

	C-3. 健康促進活動使用空間規劃	C-3-1 有明顯標示，標示大小、顏色對比、圖案、字體及擺放位置符合失智者所需。 C-3-2 空間大小適宜且簡潔舒適、光線充足、通風、無反光、有穩固桌椅。 C-3-3 營造熟悉、溫暖、快樂環境，佈置簡單，失智者易辨識之動線。 C-3-4 建構多感官刺激的環境(懷舊、長者作品區等)	4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C-3-1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C-3-2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C-3-3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C-3-4
	C-4 財產及物品設備管理	C-4-1 設施設備置於據點適當處，使用符合計畫用途。 C-4-2 計畫購置設備貼有「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字樣之標示標籤。 C-4-3 建置據點之財產及物品購置清冊，內容包含：完整項目名稱、購置日期、金額、放置地點、保存年限。	4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C-4-1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C-4-2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符合 C-4-3
D 加分項 (5)	D-1 專業創新服務	專業創新服務 【 加分指標 】	2		依實證依比例給分
	D-2 共餐服務	D-2-1 飲食提供符合長者需求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D-2-2 菜單公告及標示肉類來源(台灣豬)	2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D-2-1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D-2-2 *共餐活動時，如為結合餐飲業辦理者，該餐飲業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D-3 轉介個案至日照中心或團體家屋	轉介個案至社區式長照機構	1		如日照中心或團體家屋、家庭托顧…等，有轉介及追蹤紀錄
執行面項分數小計					

總評	
----	--

## 112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輔導查核計畫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審查結果	
單位名稱	分數	評等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請服務單位依訪查意見列點填寫)		

## 112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輔導查核計畫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審查結果	
單位名稱	分數	評等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請服務單位依訪查意見列點填寫)		



112 年度花蓮縣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區域分佈表

共照中心	管轄區域劃分	編號	輔導據點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市 吉安鄉	1	社團法人花蓮縣烏踏石關懷協會
		2	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3	花蓮縣花蓮市國福社區發展協會
		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5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年輕型
		6	中國青年救國團-救國團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美崙
		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花蓮市
		9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1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濟醫院-吉安鄉
		11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1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福興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秀林鄉 新城鄉 壽豐鄉 鳳林鎮	1	秀林鄉衛生所
		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秀林鄉
		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新城鄉
		4	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5	花蓮信德診所
		6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光榮
		7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豐裡
		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鳳林鎮
		9	花蓮縣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光復鄉 萬榮鄉 瑞穗鄉 豐濱鄉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光復鄉
		2	門諾基金會-光復工作站
		3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玉里綜合長照機構
		4	花蓮縣瑞穗鄉原住民生態資源發展協會
		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瑞穗鄉
		6	花蓮縣萬榮鄉老人會-紅葉
		7	花蓮縣萬榮鄉老人會-明利
		8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社區發展協會
		9	豐濱鄉衛生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玉里鎮 卓溪鄉 富里鄉	1	卓溪鄉衛生所
		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玉里鎮
		3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精神部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玉里高寮
		5	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玉里鎮
		6	門諾基金會-富里工作站
		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富里鄉